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坡头一小、济渎路学校操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坡头一小、济渎路学校操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济源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济源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说明：